

公安部事先有通知 政法委科长自暴“自焚”真相

【明慧网】2001年9月中旬，辽宁省东港市公安局、政法委把数名法轮功学员抓进洗脑班，强迫他们放弃信仰。在洗脑班上，一位法轮功学员对政法委科长赵玉龙讲真相，告诉他“天安门自焚”事件是假的，是栽赃陷害法轮功。赵玉龙避而不答。

9月22日上午，法轮功学员又对赵玉龙讲述“天安门自焚”真相。赵玉龙接过话说：“‘自焚’这件事我们事先就知道。这件事发生在2001年1月23日，我们在1月21日就接到公安部紧急通知，说1月23日法轮功在天安门广场有重大事件发生。”法轮功学员说：“看，他们怎么就知道要发生这件事？这不是事先策划好的吗？”赵玉龙知道自己说走了嘴。◇

湖南省新闻简讯

湖南省长沙市大法弟子孙煜山被构陷到检察院

湖南省长沙市青年大法弟子孙煜山，于2022年1月20日，被长沙市开福区清水塘派出所绑架。长沙市公安局开福分局开了一张违法的拘留通知书，目前他们把孙煜山非法关押在长沙市第二看守所。

2022年2月18日，孙煜山被构陷的案件材料被递交到长沙市开福区检察院，由检察官章彤负责。此人性别男，58岁。

目前已知章彤检察官办公室电话：0731-84816106◇

信仰无罪 停止迫害

被白马垅劳教所打毒针等迫害 湖南彭淑纯含冤离世

【明慧网】（明慧网通讯员湖南报道）法轮功学员彭淑纯，家住湖南省岳阳市君山区采桑湖镇文家湾村。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一年，她在白马垅劳教所遭受罚站、灌食、打毒针等迫害，回家后不久，即成植物人状态。即使后来有好转，但是彭淑纯永远失去能说能写、贤淑、豁达的秉性，在随后二十年的艰难生活中，她记忆中存有的只有劳教所罚站、迫害的场面。二零二二年二月六日不幸离世，享年八十岁。

彭淑纯，一九四二年十一月十二日出生。一九九九年四月，彭淑纯开始修炼法轮功，通过学法炼功，她身体健康，多种疾病在百日内痊愈。她按真、善、忍做人，凡事先他后我，为他人着想，对于利益看淡，家庭更是和睦幸福。大法给她带来的美好，她心怀感激，无法用语言表达。

二零零零年四月份，彭淑纯因写了八张“法轮大法好！”的不干胶粘贴，到外面去贴，被岳阳市君山区公安分局国保大队、钱粮湖镇派出所绑架，劫持到湖南省株洲白马垅女子劳教所迫害。

在白马垅劳教所，彭淑纯被强制洗脑迫害。她绝食十八天，被灌食、打毒针。

彭淑纯在白马垅劳教所被迫害一年，二零零一年四月底回家。三个月后，彭淑纯就象植物人一样，连简单的思维都没有，不知道吃、喝、拉、撒，你给她盛多少，就吃多少。

彭淑纯完全痴呆，直至二零零八年，才恢复到可以做简单的事，生活可以自理了。但以前那个能说能写、快乐热情的她却再也找不回来了。想了解她怎样受迫害的经历，她都不记得，丧失了记忆。

而且，彭淑纯从不与人说话，不管站在什么地方，都是在劳教所被迫害时罚站的动作。这种状态一直到二零二二年二月六日她去世。

不理解的人说：她得的是老年痴呆症。可是，彭淑纯在白马垅劳教所被罚站、打毒针的迫害时，她才五十八岁。

湖南省株洲白马垅女子劳教所是迫害湖南法轮功学员的黑窝，这里的警察对法轮功学员强制洗脑，野蛮灌食，药物迫害，酷刑折磨，造成很多法轮功学员被迫害致死、致残、致疯，当时，新进的法轮功学员被关进全封闭式的房子里，由四至五人二十四小时夹控，强迫看诬蔑大法、诬蔑大法师父的录像、书籍。首先是不准炼功、学法，不准做法轮功学员的任何事，继而用伪善来欺骗，最后，用毒打、罚站、不让睡觉、酷刑折磨、打毒针等强制“转化”。

即使现在劳教所解体了，但是，中共利用劳教所对法轮功学员犯下的罪恶，所有参与迫害法轮功学员的人员都面临未来正义法庭审判和终身追责。◇



2018年5月11日约两千名法轮功学员在美国纽约举行盛大游行。

长沙市公检法制造冤案 十多位法轮功学员仍遭迫害

【明慧网】（明慧网通讯员湖南报道）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七日、二十八日，长沙公安局动用大量警力，非法抓捕李志刚、孟凯、曹志敏、张灵革、徐丽华等二十多名法轮功学员。其中，有博士生、高干、教师和律师等，他们都是按真、善、忍做好人的修炼者。

参与抓捕的警察全都是身穿便衣，在未出示任何证件和相关法律文书的情况下，暴力劫持法轮功学员。办案警察先抓人，再搜查证据，刑事立案程序违法。在没有违法事实的情况下，非法抄家，搜查并抢夺私人物品等。刑事侦查过程及程序严重违法。

更有甚者，警察在法轮功学员家中非法抓捕时，询问在场家人是否知道情况，家人说不知道。而在法轮功学员庭审后的判决书中，家人被利用，成了所谓的“证人”，而家人的回答被人为地改写成了“证言”。为了阻止谎言被拆穿，法院以家人是证人为由，不让参与旁听。当不知情的家人看着拿在手里的判决书内容后，非常气愤。

据知情人透露，构陷法轮功学员的卷宗还未送入法院，就已经被内定“量刑”。公检法人员都只是在按程式走个过场，在庭审之前，政法委把刑期都定好了。

另外，为了方便操控公检法走过场，有意将此案交由长沙管辖范围内较远的浏阳地区来办理。此次负责案件的浏阳检察院和浏阳法院采取拆分送检和拆分开庭，避免追究责任，对于前来咨询案情的家属刻意隐瞒办案人信息和避而不见。

持续了一年多，为防止家属们通过法律程序维权，采用了速战速决的开庭方式。同时为了防止更多人了解事实真相，每当有法轮功案件开庭审理时，浏阳法院大门外就如临大敌般地戒备森严，里里外外的几十名武警、公安警察，随处可见的警车，限制法院外人员进出。

在庭审中，法轮功学员站在自

身的体会和法律角度，陈述了法轮功不是邪教（注：中共才是真正的邪教），其行为不构成犯罪和用刑法第三百条来定罪是错误适用法律，不能成立等。而法官依然用刑法第三百条第一款来给法轮功学员定罪。对于法轮功学员究竟破坏了哪部法律实施的？如何破坏的？被害人受到了什么样的伤害？法官却只字不提。浏阳法院制造冤假错案，非法开庭审理有：

◎二零二一年五月八日，张灵革被非法判刑四年。

◎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七日，孟凯被非法判刑三年六个月。随后依法上诉，长沙市中级法院维持原判。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日，孟凯被劫入湖南网岭监狱迫害。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六日，文静被非法判刑三年三个月。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七日，徐丽华被非法判刑三年六个月。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徐丽华被劫入湖南省女子监狱迫害。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李志刚被非法判刑五年三个月。他依法上诉。从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五日，被送往长沙市第二看守所非法关押期间后，血压一直不断往上飙升，高达至 260。看守所怕承担责任，打电话给李志刚的家人到看守所给其“做工作”吃药，并要求李志刚写一份与看守所无关的“承诺书”。

家人到看守所后，看到李志刚衰老得像个老头。而在此之前被秘密关押在浏阳“监视居住”期间，为了让他“转化”，整天让李志刚坐在冰冷的铁椅上，一个多月不让他睡觉，每天早上只给一个小馒头，一天吃的量还不到看守所的一餐。李志刚的高压就达到 190 多。

◎十二月二十四日，曹志方、杨芳夫妇各被非法判刑三年零四个月等。

公检法人员在办案过程中，多次表述他们身不由己，是受“上

面”政法委的指使。但法律规定，受胁迫犯罪依然负法律责任。再者，警察的职责是什么？是除暴安良，维护社会安定，应该保护好人，不是迫害骚扰好人。法官的职责是什么？是维护法律的尊严，不是破坏法律的尊严。法律是为了维护社会，保障每一个人的合法权益，不是侵犯公民的权益。政府工作人员是干什么的？是维持社会的运行，不是破坏运行。然而，他们依然违背《宪法》和国家法律，执行错误命令，制造冤假错案。

这些被非法关押的法轮功学员的家人们在这一年多的时间里，公检法人员不仅再三且施压家属聘请的律师，并剥夺他们的会见权利，还对他们进行长期恐吓、诱骗、监控等手段套取法轮功学员的情况，来罗织罪名。

家人们饱受亲人分离的痛苦同时，为了了解被非法关押的家人情况，独自坐着长途汽车或开车往返长沙与浏阳之间奔波。家人中，年迈的老人全都日渐消瘦，寝食难安。还有一位老人，因思念自己被非法关押的女儿而含冤离世。甚至，有的法轮功学员家属依法实名控告办案人员的违法行为，却遭到公检法人员利用亲情威胁恐吓法轮功学员的其他家属，并在电话中扬言：“你的家人到处告状，我们是看她年纪大了，不然连她都要抓起来！”。

二十多年来，政法委系统听命于恶首江泽民的命令，操控公检法利用法律对法轮功学员以及家属们造成精神、身体和经济上的迫害，所造成的损失是无法估量的。也是所有涉案人员无论从良知、道德和法律任何一个角度都偿还不清的。试问有一天你的家人如果跟法轮功学员的家人身处同样的环境时，你将如何自处？◇



迫害法轮功 法网难逃